

编号：2025-037

呼和浩特市
取水工程自核验承诺表

承诺人（盖章）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



法定代表人		林伟光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身份证号码)	91150000114186739P	
联系人		刘云辉	手机号码	18047108265	
取水许可 审批文号		2025-037			
序号	核验内容	取水工程（设施）有关事项 变化情况	是/否	具体变化情况	
1	取水工程或 者设施的建 设和试运行 情况	取水水源是否发生变化	否	无	
		取水地点是否发生变化	否	无	
		取水量是否发生变化	否	无	
		取水方式是否发生变化	否	无	
		取水用途是否发生变化	否	无	
		取水工程（设施）设计取水 能力是否发生变化	否	无	
2	取水计量设 施建设及运 行情况	取水计量设施是否按审批 要求进行配备和安装	是	无	
		取水计量设施是否进行 检定校准	是	无	
		取水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	是	无	
3	节水设施的 建设和试运 行情况	节水设施是否按审批要求 进行建设	是	无	
		节水设施是否正常运行	是	无	
		用水指标是否符合审批要求	是	无	
自核 验承 诺	1. 已充分知晓内蒙古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取水许可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、取水许可承诺制相关政策，愿意严格遵守各项规定； 2. 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取水许可承诺制及批复要求取用水； 3. 依法履行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，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取用水监督检查和巡查执法等工作。 若违背上列承诺，本人（单位）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 承诺人（法人代表签章）： 2025年4月15日				
审批 部门 意见	单位： (盖章)				